

新丰县林业局

关于《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送审稿）》。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和《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结合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确保办法的合法性和政策一致性。起草过程中，我局广泛开展调研工作，深入基层林业部门、林农等单位（个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意见建议。同时，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我县生态林业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科学、高效、严格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促进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为此，我局起草了《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送审稿）》，于2024年4月16日先后征求了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14个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结合实际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三)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粤林规〔2021〕4号)
- (四)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 (五)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号)
- (六)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粤林规〔2020〕3号)
- (七)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水保监督〔2023〕33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一)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办法于2024年4月16日先后征求了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14个单位的意见,期间共收到14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10个单位无修改意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县水务局和遥田镇人民政府等4个单位提出了6条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采纳意见4条,不采纳2条。

(二)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情况,办法于2025年5月21日的局内部开展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办法内容未见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问题。

四、主要内容说明

《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送审稿）》分六部分，含两个附件。

第一部分是总则，制定本办法的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是采伐限额管理。主要明确了采伐限额的管理制度，确定了林木采伐限额分配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到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总体原则，同时细化了采伐指标分配到个人（单位）具体分配原则。

第三部分是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强调了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必须严格实行凭证采伐制度。明确了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所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申请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第四部分是伐区调查设计管理。主要强调了编制伐区调查设计的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

（一）关于人工商品林主伐，采取皆伐方式的，严格按照坡度控制皆伐面积，同时需要制定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二）明确了伐区在进场时开挖伐区便道的主要原则及控制标准。

（三）强调了采伐范围四至的界定方式。

（四）强调了伐后迹地更新造林的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是采伐作业管理。主要明确了采伐作业时应遵守的相关规定，重点强调了安全生产和水土保持方面。

第六部分是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各个镇（街）在伐区巡查中的内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对于各伐区的抽查方式及工作内容；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强调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置方式。

第七部分是附则。主要明确了本办法是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以及本办法开始施行的时间及有效期。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审查分析意见：《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内容未见明显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问题。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办法于2024年4月16日先后征求了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14个单位的意见，期间共收到14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10个单位无修改意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县水务局和遥田镇人民政府等4个单位提出了6条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采纳意见4条，不采纳2条。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新丰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